

☆設置經營加氣站申請程序☆

承辦人員 及聯繫電話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TEL：(07)3368333#3167
籌設階段 應備文件 及規費	<p>一、申請書。</p> <p>二、設站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其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經營加氣站業務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p> <p>四、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p> <p>五、經建築師核章之加氣站平面配置圖，包括加氣站儲氣槽、過壓釋放管、壓縮機、加氣機及相關安全距離等。</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七、申請設站用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者，並應檢具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氣站使用之證明文件。</p> <p>八、審查費新臺幣 30,000 元</p>
申請執照 應備文件 及規費	<p>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二、加氣站及其儲氣槽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三、消防安全設備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四、證照費新臺幣 2,000 元。</p>

備註：如有其他加油站設置問題，可查詢「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或電話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